

证券代码：900949

证券简称：东电 B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35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电力”）通知，浙能电力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山核电”）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）签署的《关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书”）已正式生效。根据增资协议书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浙能电力将持有秦山核电 28% 的股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顺应国家政策导向，进一步加强核能发电项目开发力度，浙能电力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2,000 万元向秦山核电增加注册资本 140,374.65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浙能电力持有的秦山核电股权比例由 0% 增加至 28%。浙能电力与秦山核电、中国核电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，并于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2013 年 3 月 13 日，浙能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浙能电力的《公司章程》，该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秦山核电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核能发电；核电站设备设施有关的机械、电气、仪表维修及校验，技术改造，调试服务；机械配件加工服务；应急广播和通讯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服务；环境应急技术及服务；核电技术和技能培训、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附设分支机构（经营范围另核）

注册资本：501,338.05 万元（增资完成后）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公司经营情况：秦山核电目前主要负责秦山核电 30 万千瓦核电机组的运行和管理，秦山核电 30 万千瓦核电机组是中国第一座自主研究、设计、建造和管理的核电站。2008 年，经国家发改委批准，秦山核电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开工建设。工程规划容量为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，采用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技术，国产化率达到 80% 以上。

方家山核电 1 号机组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 号机组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。计划 1 号机组于 2014 年建成投产。方家山项目建成后，秦山核电总容量达到 248 万千瓦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：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秦山核电董事会成员为 7 人，其中浙能电力提名 2 人；同时浙能电力还将向秦山核电推荐副总经理 1 人。

秦山核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额(万元)	股权比例	出资额(万元)	股权比例
中核电力	360,963.40	100%	360,963.40	72%
浙能电力		-	140,374.65	28%
合计	360,963.40	100%	501,338.05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浙能电力的影响

秦山核电的建设能够有效满足浙江及华东地区未来用电需求,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,同时也符合浙能电力发展核电的战略思想。根据项目投资经济分析,预计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 15 年,内部收益率约为 9%。参与秦山核电为浙能电力多形式、多渠道介入核电投资提供了良好机遇,除上述秦山核电 28% 的股权外,浙能电力目前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20%)、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10%)、三门核电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20%)和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10%)。通过本次增资,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,对外投资的发电机组资产质量将继续提高,盈利能力也将相应增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8 日